

小湖镇杨梅共富工坊项目变更通知

致各投标人：

招标项目小湖镇杨梅共富工坊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4031111111000488001）原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九“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”有误，现修正如下：

九、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

_____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承诺：

我单位在_____（招标项目名称）中标后，将按照投标文件的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，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。若出现下列情形的，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：

1、工程开工前，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，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登记的人员证书的，或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，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；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，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10万元违约金；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3万元违约金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本通知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与《招标文件》有不同之处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小湖振兴乡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联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